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620號

原告 白紹楷

訴訟代理人 張綺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祥房屋有限公司（下稱寶祥公司）、羅聿庠、
廖芳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804元（併計聲明第五項請
求被告寶祥公司給付之50萬元，合計共806,80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